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一期18樓1801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在不少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	3
— 一般性授權 .....	4
— 重選董事 .....	5
— 股東週年大會 .....	8
— 表決程序 .....	8
— 推薦意見 .....	8
— 其他資料 .....	8
附錄 — 說明函件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一期18樓1801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授出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主板」	指	於聯交所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營運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一同繼續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
「美聯」	指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美聯集團」	指	美聯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執行董事：

鄧美梨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子華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永祥先生

沙豹先生

何君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彌敦道639號

雅蘭中心一期18樓

1801A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建議之資料：

- (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重續該等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c)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支持更新一般性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a) 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董事將獲授予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此外，倘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量相等於本公司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新股份，以便在符合本公司利益時可靈活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已發行股份8,300,000,000股，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股份。待提呈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因而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6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ii)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當日；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 (b) 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已發行股份8,300,000,000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股份。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因而獲准購回最多達8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ii)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當日；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本通函之附錄載有說明函件，此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及黃子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鄧美梨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鄧美梨女士，53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鄧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業務發展以及投資策略及管理。鄧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為美聯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鄧女士參與慈善活動，現為美聯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會長及名譽會員。鄧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美聯集團。彼為美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黃建業先生之配偶及美聯執行董事黃靜怡小姐之母親。鄧女士亦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黃建業先生(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美聯之主要股東)為鄧女士之配偶，鄧女士因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女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鄧女士與本公司已簽訂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之董事服務合約。應付予鄧女士之酬金包括月薪港幣225,000元及酌情花紅。根據章程細則，鄧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鄧女士享有之薪酬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投入時間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鄧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特別是有關該條例(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曾令嘉先生及沙豹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曾令嘉先生，45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行姚黎李律師行(本公司及美聯之法律顧問)之合夥人。曾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倫敦英皇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法律系，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及澳洲首都省之執業律師資格。彼現時亦出任其他三家於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人事登記審裁處之審核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彼亦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獲授購股權以認購83,000,000股股份。除本文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曾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70,000元。根據章程細則，曾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曾先生享有之薪酬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投入時間、現行市況、他就本集團業務作出專業貢獻、本公司表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曾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特別是有關該條例(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項。

沙豹先生，51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沙先生為從事皮革產品製造及出口之港達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及現任董事總經理。沙先生擁有超過23年國際營銷業務之實際經驗，現時專注制定公司策略、整體業務管理及營銷策劃。沙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University of Windsor文學士學位。沙先生亦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沙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沙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沙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80,000元。根據章程細則，沙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沙先生享有之薪酬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投入時間、現行市況、他就本集團業務作出專業貢獻、本公司表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沙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特別是有關該條例(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本通函所載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在不少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子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股份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300,000,000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有關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達830,000,000股股份。

### 2. 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購回授權，讓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事項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相信其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購回事項必須按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於購回股份時償還之資本只可動用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於支付購回股份而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原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之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適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彼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獲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項。

## 7. 收購守則之結果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令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

股東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之身分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美聯	4,300,000,000	5,400,000,000 (附註1)	於受控公司權益	116.87%
Tretsfeld Investments Limited	—	5,400,000,000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5.06%
龐維新先生	910,610,000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 控公司權益	10.97%
董晶怡女士	910,610,000 (附註3)	—	配偶權益	10.97%

附註：

- (1) 該等相關股份指由本公司發行予Tretsfeld Investments Limited本金額港幣54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Tretsfeld Investments Limited為美聯之全資附屬公司。美聯及Tretsfe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持股百分比指其在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2) 660,000,000股股份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250,610,000股股份則以龐維新先生名義登記。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龐維新先生名義登記及由彼實益擁有。
- (3) 董晶怡女士為龐維新先生之配偶。該等由董晶怡女士持有之股份相當於龐維新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將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相關股份
美聯	57.56%	72.29%
Tretsfeld Investments Limited	—	72.29%
龐維新先生	12.19%	—
董晶怡女士	12.19%	—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董事並無察覺任何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而導致須就收購守則履行之責任。

##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9. 關連人士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10.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b>二零零八年</b>		
三月	0.089	0.050
四月	0.085	0.059
五月	0.088	0.070
六月	0.076	0.057
七月	0.060	0.050
八月	0.053	0.036
九月	0.040	0.020
十月	0.024	0.011
十一月	0.022	0.014
十二月	0.027	0.016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026	0.018
二月	0.023	0.019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1	0.017

 **美聯工商舖**  
MIDLAND IC&I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一期18樓1801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以下情況則作別論：(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向據此規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指有權參與股份出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際規限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配發股本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子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39號  
雅蘭中心一期  
18樓1801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表決必須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作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具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則就此而言，彼等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